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

聯合公佈 延長貸款償還日期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貸款人、借款人與普通合夥人訂立延長協議，據此，貸款人及借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延長融資協議項下終止日期及修訂融資協議若干條款。

由於(i)貸款人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須被視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就聯合地產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聯合地產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該項交易構成融資協議條款之重大改動，故聯合地產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條之公告規定。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新鴻基之須予公佈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三年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協議、股份押記契據及修訂契據。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貸款人、借款人及普通合夥人訂立延長協議，據此，貸款人及借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延長融資協議項下終止日期及修訂融資協議若干條款。

延長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延長協議之訂約方及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SIL，為融資協議A及融資協議B之貸款人
- (2) Itso Limited，為融資協議C之貸款人
- (3) 新鴻基[汶萊]，為融資協議D之貸款人
- (4) 借款人A，為融資協議A之借款人
- (5) 普通合夥人A
- (6) 借款人B，為融資協議B及融資協議D之借款人
- (7) 普通合夥人B
- (8) 借款人C，為融資協議C之借款人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誠如新鴻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告知及確認，及根據借款人及普通合夥人之確認，並就聯合集團董事及聯合地產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借款人B於聯合地產持有約2.52%股權外，借款人、普通合夥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概無直接或間接地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份中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並為獨立於彼等之第三方。

更改終止日期

根據延長協議，融資協議項下終止日期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更改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重續融資費用及經修訂年度融資費用

此外，根據延長協議之條款，借款人應付貸款人之重續融資費用及經修訂年度融資費用如下：

	重續融資費用	經修訂年度融資費用
融資協議A	無	1,300,000港元乘借款人A之 動用百分比率所得數目
融資協議B	709,410港元	1,300,000港元乘借款人B之 動用百分比率所得數目
融資協議C	590,590港元	1,300,000港元乘借款人C之 動用百分比率所得數目
融資協議D	3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重續融資費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支付，而年度融資費用則須於終止日期（不包括當日）前，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每個週年支付。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根據延長協議收取之融資費用乃經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考慮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之成本以及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契據之條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最低股份抵押

每份融資協議須予修訂，致使於(i)任何建議動用日期；(ii)出售聯合地產已抵押股份或天安已抵押股份（視情況而定）以作強制性預付款項；或(iii)延長終止日期之時，於借款人

各自於託管人相關股份賬戶內寄存作為抵押品之聯合地產已抵押股份或天安已抵押股份（視情況而定）已不少於預定水平。

其他修訂

根據延長協議之條款：

- (i) 各融資協議B及融資協議C之條款將予修改，致使借款人B及借款人C可寄存額外天安已抵押股份作為抵押品；及
- (ii) 融資協議D之條款將予修訂，致令借款人B有權自以其名義於託管人開設之股份賬戶內提取若干數目之聯合地產已抵押股份。

根據延長協議，除上述對融資協議之修訂外，融資協議及其他融資文件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並生效。

該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鑒於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所提供貸款融資支付利息之良好記錄，及借款人的雄厚財務背景，新鴻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認為，延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已向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確認上述事宜。

根據新鴻基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據聯合集團董事及聯合地產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及聯合地產董事認為延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貸款人及借款人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於聯合地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實益擁有約74.85%權益。

貸款人

(1) *SIL*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SI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控股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業務。

(2) *Itso Limited*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Itso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控股投資、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

(3) 新鴻基[汶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汶萊]為一間根據汶萊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離岸銀行業務及相關服務。新鴻基[汶萊]根據《2000年汶萊國際銀行法則》(Brunei's International Banking Order, 2000)持有全面國際銀行牌照。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汶萊]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則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54.76%權益。

借款人

(1) 借款人A

誠如新鴻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告知及確認,且根據借款人A作出之書面確認,借款人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國際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行事。借款人A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公司及房地產證券、商品和貨幣、債券及其他業務。

(2) 借款人B

誠如新鴻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告知及確認,且根據借款人B作出之書面確認,借款人B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國際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行事。借款人B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公司及房地產證券、商品和貨幣、債券及其他業務。

(3) 借款人C

誠如新鴻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告知及確認,且根據借款人C作出之書面確認,借款人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基金。借款人C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公司及房地產證券、商品和貨幣、債券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須被視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就聯合地產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

成聯合地產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該項交易構成融資協議條款之重大改動，故聯合地產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條之公告規定。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新鴻基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公佈」	指	聯合集團與聯合地產就二零一三年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二零一三年融資協議」	指	融資協議A、融資協議B及融資協議C；
「二零一四年公佈」	指	聯合集團與聯合地產就融資協議D項下貸款交易及訂立修訂契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會」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會；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聯合地產已抵押股份」	指	就借款人B而言，為其於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有關數目股份，已經或將會於以其名義於託管人開設之股份及現金賬戶內寄存；
「借款人A」	指	融資協議A之借款人及延長協議訂約方之一；
「借款人B」	指	(i)融資協議B及(ii)融資協議D之借款人以及延長協議訂約方之一；
「借款人C」	指	融資協議C之借款人及延長協議訂約方之一；
「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及各「借款人」；
「汶萊」	指	汶萊達魯薩蘭國；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託管人」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股份押記契據訂約方之一，僅為同意及確認股份押記契據產生之抵押品；
「修訂契據A」	指	SIL、借款人A及普通合夥人A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修訂及確認契據，據此，SIL及借款人A同意修訂融資協議A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詳情於二零一四年公佈披露；

「修訂契據B」	指	SIL、借款人B及普通合夥人B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修訂及確認契據，據此，SIL及借款人B同意修訂融資協議B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詳情於二零一四年公佈披露；及
「修訂契據C」	指	Itso Limited及借款人C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修訂及確認契據，據此，Itso Limited及借款人C同意修訂融資協議C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詳情於二零一四年公佈披露。
「修訂契據」	指	修訂契據A、修訂契據B及修訂契據C
「延長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普通合夥人A及普通合夥人B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及確認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延長融資協議項下終止日期及修訂融資協議若干條款；
「融資協議A」	指	SIL(作為貸款人)、借款人A(作為借款人)及普通合夥人A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融資協議(經修訂契據A修訂)，其詳情於二零一三年公佈披露；
「融資協議B」	指	SIL(作為貸款人)、借款人B(作為借款人)及普通合夥人B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融資協議(經修訂契據B修訂)，其詳情於二零一三年公佈披露；
「融資協議C」	指	Itso Limited(作為貸款人)及借款人C(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融資協議(經修訂契據C修訂)，其詳情於二零一三年公佈披露；

「融資協議D」	指	借款人B(作為借款人)、普通合夥人B(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新鴻基[汶萊](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120,000,000港元融資協議，其詳情於二零一四年公佈披露；
「融資協議」	指	融資協議A、融資協議B、融資協議C及融資協議D；
「融資文件」	指	就貸款人及借款人而言，即融資協議、股份押記契據、任何動用請求以及貸款人及借款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
「普通合夥人A」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作為借款人A之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B」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作為借款人B之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A及普通合夥人B；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顧問」	指	借款人之投資顧問；
「貸款人」	指	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包括SIL、Itso Limited及新鴻基[汶萊]各自為(「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SIL」	指	Scienter Investments Limited，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控股投資及證券買賣業務；
「股份押記契據」	指	<p>(1) 借款人A(作為抵押方)及普通合夥人A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設立並以SIL(作為受抵押方)及託管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其詳情於二零一三年公佈披露；</p> <p>(2) 借款人B(作為抵押方)及普通合夥人B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設立並以SIL(作為受抵押方)及託管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其詳情於二零一三年公佈披露；</p> <p>(3) 借款人C(作為抵押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設立並以Itso Limited(作為受抵押方)及託管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其詳情於二零一三年公佈披露；及</p> <p>(4) 借款人B(作為抵押方)及普通合夥人B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設立並以新鴻基[汶萊](作為受抵押方)及託管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其詳情於二零一四年公佈披露；</p>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聯合地產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54.76%權益；
「新鴻基[汶萊]」	指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Bank [Brunei] Limited，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離岸銀行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安已抵押股份」	指	就借款人而言，該借款人於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有關數目普通股，已經或將會於以該借款人名義於託管人開設之股份及現金賬戶內寄存；
「終止日期」	指	借款人須悉數償還根據融資協議所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貸款或該等貸款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之日期；
「該項交易」	指	延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動用百分比率」	指	就借款人而言，即該借款人根據二零一三年融資協議提取之所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按所有借款人根據二零一三年融資協議於應付相關融資費用當日前一個月提取之所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總額所佔百分比計算；及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